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內幕消息公告

### 有關共同開發項目之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糧地產」）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共同開發及／或管理中糧地產目前持有之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寶安區的物業開發項目（「深圳項目」）。深圳項目專為一個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而設，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室、商品房及公共設施空間，估計佔地面積約67,000平方米及估計計容建築面積約502,500平方米，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所批准的最終佔地面積及計容建築面積為準。兩間公司共同開發深圳項目可各自倚靠彼等技術、市場、資本、管理及品牌推廣方面的優勢，兩間公司透過密切合作及雙方支持住宅及商業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達到雙贏局面。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及中糧地產將進行磋商，期待發揮本公司大悅城品牌商業運營策劃的優勢，探索共同開發及／或管理深圳物業並就有關安排達成一致意見。訂約方於磋商過後可訂立有關合作之正式合作協議，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中糧地產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1）上市，亦為中糧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中糧重組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框架合作協議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及中糧地產有關憑藉彼等獨特優勢及能力開發及管理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之商業意圖，旨在就共同開發及管理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產生協同效應，提供經營質量及效率。

#### 警告

建議共同開發深圳項目須待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及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獲得可能規定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共同開發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及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曾憲鋒先生及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